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7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0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0月22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梁运斌、薛四敏、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78。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梁运斌、薛四敏、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79。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80。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81。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7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开展了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项业务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上述事项我司已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告名称《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现我司拟就上述事项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由于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我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永前、梁运斌、薛四敏、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地产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

地产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40,752,776.14	7,610,763.88	7,769,199.30	434,922.97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47,675,501.93	8,659,157.31	3,039,404.37	298,737.55

三、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我司作为反担保人,拟向地产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1、如中交地产未能按期归还供应链到期本金及利息等,导致地产集团承担了差补责任,中交地产保证支付由地产集团垫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息额计算至我方实际支付日)、违约金、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等。2、如中交地产变更合同条款且加重地产集团担保责任的,若变更未经地产集团同意,地产集团的损失由中交地产承担,如中交地产未按前条约履行上述义务,由此而造成地产集团的经济损失与由中交地产承担。3、反担保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地产集团解除全部责任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我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我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此事项发表独立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公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中交地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交地产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中交地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9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818,511万元,占约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299.32%;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7,786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8.67%。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645,279.62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358,370.1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800,000万元(已使用150,000万元);我司及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余额合计1,438,899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43.58万元,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减资10,2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79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盛公司")62%的股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熙盛公司30%股权,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熙盛公司8%股权。现根据熙盛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三方股东协商对熙盛公司进行同比例减资,将熙盛公司注册资本金从由原来的208,000万元减至58,000万元。由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梁运斌、薛四敏、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979.81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成立日期:1990年5月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桥梁、隧道);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建筑、能源、环保、机电安装、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1-12月	9,331,731.16	1,761,892.68	7,434,926.44	125,085.33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9,518,701.47	1,737,192.07	2,819,812.10	6,332.86

(二)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七楼、八楼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经营范围:公司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1-12月	132235.91	54413.17	43226.79	19868.03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158934.85	67680.28	28619.46	13267.10

三、减资标的情况

名称: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20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石龙路438号205室

法人代表人:李军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3日

主要股东: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2%的股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整理;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与运营;物业资产经营与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熙盛公司正在对昆明市呈贡区相关项目地块进行开发,该地块于2019年12月竞得,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南部,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地块面积约9.6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30.91万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93,078.40万元。项目经营情况良好。

熙盛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4月-9月	313,280.30	106,125.17	207,155.13	0	-1,246.03	-844.87

四、减资安排。

熙盛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拟由原来的208,000万元减至58,000万元,熙盛公司按各股东方持股比例退还注册资本金如下:我司(持股比例62%)93,000万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45,000万元,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2,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注册资本的退还将根据熙盛公司资金情况,不影响熙盛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分批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我司仍合并熙盛公司财务报表,不会影响我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熙盛公司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正常,减资金额分批退还给股东,不会对其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熙盛公司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中交地产持有熙盛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中交地产并表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熙盛公司和中交地产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645,279.62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358,370.1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800,000万元(已使用150,000万元);我司及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余额合计1,438,899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43.58万元,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减资10,2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80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梁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梁颂")48.98%股权,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梁颂51%股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福州梁颂0.02%股权。

现根据福州梁颂经营需要,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0,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8%,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我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梁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资本:36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鳌里村敖里路204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梁颂48.98%股权,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2%股权。

经营情况:福州梁颂已于2020年8月通过招拍挂获得福州市仓山区编号为2020-35号项目地块,地块性质为商住用地,土地面积3.7140万平方米,容积率2.3,土地出让总价款121,000万元。

福州梁颂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福州梁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以外,我司在2020年度对福州梁颂已提供财务资助3771.46万元。

三、福州梁颂其他股东方情况

(一)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军权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1号升龙大厦27层11单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对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

(二)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红霞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查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武红霞、周自力、陶苏、李云峰、周永文各持有20%股权比例。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对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福州梁颂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福州梁颂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福州梁颂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福州梁颂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福州梁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福州梁颂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福州梁颂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次对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福州梁颂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福州梁颂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福州梁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福州梁颂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40,264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65,478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74,786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81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

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78、179、180号。

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一)、(二)项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3.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5日、6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3.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3.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8,056,7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2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75,123,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41,000股,并于2019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75,123,000股增加至100,164,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0,164,000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1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82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056,77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272%。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程奕俊、何问锡、刘锋一在公司上市前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米奥会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俞广庆、章敏卿在公司上市前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取得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承诺

卓侠、林辰骏等32名公司员工通过定向发行所取得公司股票(2016年1月15日完成股份登记)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上述其他43名股东按照相关上市法律法规要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俞广庆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到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数量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何问锡、程奕俊和刘锋一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方")承诺按照《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以上三人共同承诺: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三分之一,且不高于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责任方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果采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就上述事宜进行承诺。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何问锡、程奕俊和刘锋一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何问锡、程奕俊和刘锋一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何问锡、程奕俊、刘锋一和监事俞广庆、章敏卿共同承诺:

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米奥会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米奥会展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米奥会展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米奥会展股东大会审议;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米奥会展,因此给米奥会展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米奥会展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停止在米奥会展处获取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直到不再利益已消除;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米奥会展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米奥会展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米奥会展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全部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056,7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27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8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程奕俊	3,330,564	3,330,564	832,641	1
2	何问锡	340,000	340,000	85,000	2
3	刘锋一	85,000	85,000	21,250	3
4	俞广庆	4,400,113	4,400,113	1,100,028	4
5	章敏卿	86,700	86,700	21,675	5
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1,000	3,621,000	3,621,000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1,300	3,431,300	3,431,300	
8	卓侠	241,213	241,213	241,213	
9	林辰骏	213,350	213,350	213,350	
10	曹振宇	165,400	165,400	165,400	
11	周祥	67,250	67,250	67,250	
12	廖萌	50,150	50,150	50,150	
13	郭琼	48,450	48,450	48,450	
14	聂张荣	44,200	44,200	44,200	
15	郑伟	42,500	42,500	42,500	
16	华荣湘	41,650	41,650	41,650	
17	郭华	38,250	38,250	38,250	
18	骆建礼	25,500	25,500	25,500	
19	李园园	22,100	22,100	22,100	
20	张慧艳	17,850	17,850	17,850	
21	杨飞	17,000	17,000	17,000	
22	蒋祎维	17,000	17,000	17,000	
23	郑雪林	15,300	15,300	15,300	
24	董雪	13,600	13,600	13,600	
25	许蓓	13,600	13,600	13,600	
26	朱静	12,900	12,900	12,900	
27	高艳	12,750	12,750	12,750	
28	陈伟巍	11,050	11,050	11,050	
29	何旦	10,200	10,200	10,200	
30	尹哲	10,200	10,200	10,200	
31	龚华	10,115	10,115	10,115	
32	黄飞	9,350	9,350	9,350	
33	蒋瑞宁	8,500	8,500	8,500	
34	周晓晏	8,500	8,500	8,500	
35	王檬	8,500	8,500	8,500	
36	毕然	8,500	8,500	8,500	
37	王立锋	7,072	7,072	7,072	
38	钱铃	6,800	6,800	6,800	
39	王栏钦	6,800	6,800	6,800	
40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255,000	
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500	246,500	246,500	
42	施卫国	187,000	187,000	187,000	
43	邵红兵	107,700	107,700	107,700	
44	顾模金	107,100	107,100	107,100	
45	季羽	102,000	102,000	102,000	
46	林立	71,400	71,400	71,400	
47	潘桂华	68,000	68,000	68,000	
48	叶健	56,100	56,100	56,100	
49	殷隽	39,100	39,100	39,100	
50	邢建勋	27,200	27,200	27,200	
51	夏啸进	25,500	25,500	25,500	
52	赵勇	22,100	22,100	22,100	
53	何甫梅	22,100	22,100	22,100	
54	傅娆	20,400	20,400	20,400	
55	金纯	18,700	18,700	18,700	
56	胡开民	18,700	18,700	18,700	
57	陈淼	17,000	17,000	17,000	
58	郭心亮	17,000	17,000	17,000	
59	胡良军	15,300	15,300	15,300	
60	严间廷	11,900	11,900	11,900	
61	董军	10,200	10,200	10,200	
62	钱丰峰	8,900	8,900	8,900	
63	张明星	8,500	8,500	8,500	
64	仲军	8,500	8,500	8,500	
65	孟新时	8,000	8,000	8,000	
66	卢旭	5,100	5,100	5,100	
67	朱林云	5,100	5,100	5,100	
68	徐浩	5,100	5,100	5,100	
69	劳伟国	3,400	3,400	3,400	
70	方丽云	2,700	2,700	2,700	
71	陈若春	1,800	1,800	1,800	
72	沈阳	1,700	1,700	1,700	
73	赵立忠	1,700	1,700	1,700	
74	章育斌	1,700	1,700	1,700	
75	吴墀衍	1,700	1,700	1,700	
76	唐文华	1,700	1,700	1,700	
77	郑大立	1,700	1,700	1,700	
78	周丽	1,400	1,400	1,400	
79	欧阳会胜	500	500	500	
80	楼军威	500	500	500	
81	欧阳玉葵	400	400	400	
82	杨清芬	400	400	400	

备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扣除高管75%锁定情形后的股份数量。

注1:股东程奕俊现任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30564股,占公司总股本3.325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程奕俊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330564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32641股。

注2:股东何问锡现任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94%,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何问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4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5000股。

注3:股东刘锋一现任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49%,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刘锋一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85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250股。

注4:股东俞广庆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0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4.3929%,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俞广庆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4400113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00028股。

注5:股东章敏卿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66%,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章敏卿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867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675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23,000	75.00%	-11,874,994	63,248,006	63.14%
首发前限售股	75,123,000	75.00%	-18,056,777	57,066,223	56.97%
高管锁定股	0	0	6,181,783	6,181,783	6.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41,000	25.00%	11,874,994	36,915,994	36.86%
三、总股本	100,164,000	100.00%		100,164,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奋进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58,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61%,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奋进投资	是	23,000,000	19.01%	2.65%	否	否	2020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和债权类投资
合计		23,000,000	19.01%	2.65%						

奋进投资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奋进投资	是	38,566,000	31.88%	4.44%	2019年2月20日	2020年10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合计		38,566,000	31.88%	4.44%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奋进投资	120,960,000	13.92%	74,366,000	58,800,000	48.61%	6.76%	0	0%	0	0%
合计	120,960,000	13.92%	74,366,000	58,800,000	48.61%	6.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对应融资余额为5,050万元;奋进投资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对应融资余额为10,500万元。

奋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3、奋进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5、奋进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奋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42,520,000	2.74%	0.98%	否	否	2020-10-21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合计	-	42,520,000	2.74%	0.98%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51,000,000	3.29%	1.17%	2017-11-16	2020-1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1,000,000	3.29%	1.17%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1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1,071,460,000	69.13%	24.64%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344,000,000	57.33%	7.9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415,460,000	52.23%	32.55%	0	0%	420,000,000	32.4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36,340,000	27.17%	16.93%	299,000
未来一年内	1,081,310,000	39.90%	24.87%	439,000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65 证券简称:新诺威 公告编号:2020-079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1日,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告编号:2020-047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